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浙特教职院〔2020〕5号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强化防控疫情 1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各处室、院、系（部、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及省残联、省教育厅关于全力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全院师生身体健康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责任落实

1.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学院党委把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工作的政治任务，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体教职员、全体学生一定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疫情防控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2.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院党委加强对全院疫情防控领导，履行主体责任，对学院疫情防控及学生、教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负全面责任；基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做到哪里有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作为部门第一责任人，对部门教职工和学生疫情防控负总责；各班主任要及时收集全班信息，点对点加强班级全体学生防控教育和信息掌握，明确班主任对班级学生情况负全责。学工部重点落实辅导员为主做好疫情重点区域和留杭实习学生的每日身体状况和人文关爱的管理责任，同时了解全院学生的身体状况。

3.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院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群众正确认识疫情，科学对待防控工作，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坚决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展现特教学院党员的良好形象。

## 二、健全工作制度

4. 建立健全学院的防控工作领导机制。学院已成立书记、院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措施和责任落实。每两天召开一次疫情通报会，并及时做好与疾控部门、属地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



5. 落实全员排查。学院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拉网式、无死角、全覆盖排查，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下午 17 点前做好各项数据统计汇总，按要求准确完整无遗漏填写相关表格，及时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办公室统一口径报领导小组成员及属地和上级相关部门。

### 三、加强防控管理

6. 加强对提前返校人员的隔离管控。严禁师生未按规定提前返校。要主动接受属地疾控部门的专业指导，设置隔离点，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订个性化隔离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返校的湖北籍教师及其家人，学院已在 3 号楼集体宿舍 4 楼设置隔离区，实行医学观察，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隔离期间的保障服务工作。

7. 加强校园人员进出管理。校园管控做到“封、空、净”。“封”就是学院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和车辆统一从体训中心大门进出，并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空”就是整个校园人员腾空。除了必要的值班值守和防控人员外，在未有明确的开学返校通知之前，各系通知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教工确有防控工作任务需要返校到岗，至少提前 1 天报所在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报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行“一人一登记”，才能返校到岗。“净”就是保持校园干净，按规定做好隔离观察点教工家庭的垃圾放置、



回收工作，同时确保无关人员不逗留学院，不带来潜在疫情风险。湖北及省内温州、台州温岭、黄岩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按要求留在原地，没有通知不得返回；已经返回的，主动报备，严格实行居家观察。

8. 加强值班值守。因疫情防控需要，取消原2月份的值班安排，启动疫情防控值班方案，学院主要领导到岗到位，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值班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各部门服从学院统一领导，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各项防控要求有效落实。特殊情况及时与学院办公室保卫科联系。

9. 加强后勤保障。总务处要主动对接属地疾控中心、省残联、省教育厅等部门，加大医疗物资采购储备力度，设立专人负责，确保物资采购落到到位。后勤物业要严格落实相关方案，加强对学院重点区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消毒清洁。

10. 加强开学工作准备。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做好开学准备工作。有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订师生员工返校相关防控预案，特别是提前准备好师生报到方案、医学隔离观察点方案等。在正式开学前，要积极推行线上服务。教学部门要制订教学管理预案，积极运用“互联网+”线上教学，开展手语培训，精品课教学等，确保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学工部要启动毕业生远程就业指导服务，开展线上招聘信息发布、简历速递等，帮助学生就业。图书馆要实行闭馆不闭网，开通



疫情期间校外中国知网数据库，推出超星学习通 APP，让广大师生免费获取海量学习教研资源。

#### 四、相关要求

(一) 担当履职，关心服务。全院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承担起本部门的疫情防控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教师和学生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同时要相互配合，织密防控网格。组织人事处牵头，办公室配合，做好全院教职员的动态数据排摸工作。学工部牵头，艺术系、特教系负责继续抓好学生排摸。各班班主任是落实所在班级疫情防控措施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学生信息收集的直接责任人，要加强与所在班级的学生联系，实时掌握并确认学生信息。总务处牵头，做好后勤人员的数据采集及防控工作，务必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同时，各部门要关心干部职工、学生的身体状况，落实每日健康打卡。

(二) 全程监督，严肃问责。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全程接受派驻纪检组及学院纪委的监督，要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十种责任”和“十条一律”，对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坚决从严快速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防控物质等



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三) 加强引导，做好宣传。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学院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媒介及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做好科学普及，及时做好师生心理辅导和干预。同时及时梳理总结学院在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好方法好经验，加强对外宣传，营造全院齐心合力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